



本試題共二題，每題 50 分，共計 100 分，請依題號作答並將答案寫在答案卷上，違者不予記分。

壹、甲男與乙女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結婚，後因雙方個性不合，乙女在八十五年間離家不回。因此二人間早已分居二地，徒具婚姻之形式，亦無婚姻之實質。且甲男結婚後亦經診斷因精蟲稀少無法生育，乙女無法自甲男受孕。乙女離家與甲男分居期間，認識丙男友並與其同居，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下一名丁小女孩。不久乙女與丙男友分手，不知去向，未再聯絡。然丁小女孩之母乙女則遲至同年同月二十五日始與甲男協同至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而丙男一直與丁小女孩相依為命，丙男撫養丁小女孩長大，將至就學年齡，入學在即，故丙男前往戶政機關，欲申請登記自己為丁小女孩之父於戶口名簿，但為戶政機關所拒絕之。請您回答下列之問題：(共 50 分)

1. 戶政機關之拒絕有無理由？(25 分)
2. 您認為應該採取如何法律主張，丙男與丁小女孩始產生法律親子關係？(25 分)

貳、試回答民法總則之相關問題：(共 50 分)

1. 民法總則是否完全適用於財產行為與身分行為？其理由為何。(25 分)
2. 請您分別列出有哪些相關之規定？(25 分)